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分公司是指由公司依法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

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权。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规范运作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三章人事管理

第九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上述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委派或推荐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

（二）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应报公司核准后实施，并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和要求，向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内控审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积极履行债务人职责。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

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五章投资管理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对技改项目的施行应当制定严格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了解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章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母公司。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及时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应当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通报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对外投资行为；
- （二）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提供担保；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制定的审计制度适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执行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考核与奖罚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